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3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節次：第二節

科目：1. 商事法 2. 行政法

注意
事項

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
5. 試題須隨答案卷(卡)繳回。
6. 考試時間：90 分鐘。

一、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公司)決議解散並以董事 A、B、C 三人為清算人，A、B、C 三人逕將公司全部資產變賣，並將變賣所得依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。試問：

(一)依公司法規定，甲公司應經內部如何之決議程序方能辦理解散？(4 分)

(二)倘甲公司之債權人乙受有工程款 1,000 萬元未獲清償之損害，乙就其損害僅向 A、B 二人請求渠等應連帶賠償 1,000 萬元，有無理由？(7 分)

(三)甲公司欠稅 500 萬元未繳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否請求 A、B、C 三人與甲公司連帶賠償？(4 分)

二、甲乙為夫妻，甲以妻乙為被保險人，與「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(以下簡稱 A 公司)訂立死亡保險契約，經乙之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為 500 萬元，且未指定受益人。某日乙開車外出，乙邊開車邊滑手機，以致未注意平交道之警鈴等警示，於通過平交道時乙被火車撞斃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該死亡保險契約是否有效？(5 分)

(二)A 公司對乙之死亡，可否拒付保險金額？(5 分)

三、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買受人某甲因買賣關係簽發面額 10 萬元支票一紙，作為向出賣人某乙採買進口沙發一組之貨款，惟某甲於交付支票予某乙前，不慎將該支票遺失。試問：某甲應採取如何之救濟方法，以維護其票據權利(8 分)？倘付款人於該支票背面記載「照付」字樣並簽名，則某甲之救濟方法有無不同(7 分)？

(二)依海商法規定，船舶所有權之範圍為何(5 分)？船舶所有人甲將其所有權轉讓予乙，甲得否取回在船上甲原向丙承租而來之電動按摩椅(5 分)？

四、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有何不同？（10分）

(二)甲因故被 A 行政機關裁處罰鍰，甲拒不繳納，A 行政機關遂將本案移送 B 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，甲尚未繳納罰鍰前即死亡。依司法實務見解，B 行政執行分署得否逕對甲之遺產或其繼承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？（5分）

五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某日對外發布通告：「甲公司市售某保健食品，誇大保健功效且恐有傷及肝腎功能之虞，敬請社會消費大眾注意，避免選購。」試問：

(一)衛福部發布之此項通告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（5分）

(二)甲公司如認為該通告內容不實，應如何救濟？（10分）

六、甲公司係經濟部所屬之公營事業，經公開招標後，與廠商乙公司簽訂工程採購契約，契約履行期間，甲公司發現乙公司係借用他人名義參加投標、訂約及履約，甲公司遂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乙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並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乙公司予以停權處分三年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上述工程採購契約其性質屬公法契約或私法契約？（4分）

(二)由於本案同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規定，於法院審理期間，該停權處分是否仍為有效（4分）？倘法院最後判決緩刑確定，則對該停權處分是否有影響（4分）？

(三)有關甲公司對乙公司停權處分之裁處權時效，試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析述之？（8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1.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…二、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、訂約或履約者。」

2.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，於下列期間內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一、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…者，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。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，應註銷之。」

3.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：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」